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天能電池、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 (i) 天能電池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註冊股本的 70%，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15,500,000 元；(ii) 天能電池與賣方同意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後按照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向目標公司註冊股本合共增資人民幣 45,000,000 元。因此，天能電池與賣方各自分別合共以現金增資人民幣 31,500,000 元及人民幣 13,500,000 元；以及 (iii) 待完成時向目標公司發出新營業執照之後，天能電池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合共約人民幣 65,600,000 元的股東貸款。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天能電池、賣方甲及賣方乙各自分別擁有目標公司的 70%、24% 及 6%。

由於有關根據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 超過 5% 但少於 25%，故訂立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天能電池、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i) 天能電池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註冊股本的70%，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500,000元；(ii) 天能電池與賣方同意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後按照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向目標公司註冊股本合共增資人民幣45,000,000元。因此，天能電池與賣方各自分別合共以現金增資人民幣31,50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0元；以及(iii) 待完成時向目標公司發出新營業執照之後，天能電池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合共約人民幣65,600,000元的股東貸款。

## 投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天能電池，即買方

(ii) 賣方，即賣方；及

(iii) 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投資協議，天能電池將收購目標公司註冊股本的70%。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天能電池、賣方甲及賣方乙各自分別擁有目標公司的70%、24%及6%，且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算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15,500,000元將於簽署投資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及於滿足下文「先決條件」各段所載條件後由天能電池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經天能電池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以及主要參考(i)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500,000元；及(ii) 在收購事項下的縱向整合擴張影響下，預期將令界首生產基地與目標公司產生的協同效應而釐定。

## 增資

就收購事項於當地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登記並滿足下文「先決條件」各段所載條件後，於五個工作天內天能電池、賣方甲及賣方乙將緊隨完成收購事項之後按照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分別向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以現金增資人民幣31,500,000元、人民幣10,8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元。因此，於完成增資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將從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各方擬支付之增資數額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目標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股權架構公平磋商後而釐定。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滿足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公司的公章，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印鑒章及合同章，以及營業執照、公司章程、組織機構代碼證、稅務登記證以及銀行貸款卡原件均由天能電池及賣方共同保管；
- (b) 中國政府部門或管理機構概無制定、發佈或執行禁止收購事項的法律、法規、規則、命令或通告；概無任何未決的訴訟、仲裁、爭議、調查或其他法律程序或構成禁令及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未決事宜，導致投資協議無效或無法執行；
- (c) 自投資協議簽署之日起，賣方及目標公司在投資協議內所作的一切陳述及保證均屬真實無訛，且無任何重大遺漏以及直至就收購事項及增資於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登記之日均屬真實無訛，且無任何重大遺漏；及
- (d) 賣方及目標公司均履行並遵守投資協議內訂明須於完成之前履行並遵守的責任和規定。

倘若目標公司及賣方未於簽署投資協議後30日內於當地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登記或違反投資協議的其他承諾，則屬違反投資協議。而且，在這種情況下，目標公司及賣方須共同及個別向天能電池退還根據收購事項及增資支付的全部金額及天能電池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金額，加上按年利率10%計息的利息，並向天能電池補償因違反投資協議而引起的損失。

## 股東貸款

待完成時向目標公司發出新營業執照之後，天能電池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合共約人民幣65,600,000元的股東貸款。天能電池擬提供之股東貸款數額乃由投資協議之各方經參考目標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股權架構公平磋商後而釐定。

## 終止

投資協議在以下任何一種情形之下均可終止：

- (a) 倘投資協議的所有訂約方書面同意終止投資協議並確定有效的終止日期，則由所有該等訂約方終止；
- (b) 倘若(i)其中一方在投資協議所作的任何聲明及保證被發現不真實或有重大遺漏，或(ii)其中一方違反協議、保證及責任，而該方未於另一方書面要求作出補救之日起的15個營業日內採取任何有效補救措施，則另一方向其他各方發出1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並註明有效終止日期，即可終止；或
- (c) 倘若收購事項及增資於當地工商管理部門的登記未於投資協議簽署之日起30日內完成，天能電池可予書面終止。

投資協議在以上任何一種情形之下均不再生效及終止。在這種情況之下，任何一方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或不得據此向對方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投資協議條款及其若干責任者除外。目標公司及賣方須歸還天能電池根據收購事項及增資所支付的全部金額，及天能電池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金額，加上按年利率10%計息的利息。

## 有關天能電池及本集團的資料

天能電池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並主要從事鉛酸電池及電池相關配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適用於電動車的動力電池產品以及新能源儲存電池產品。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甲及賣方乙擁有80%及20%。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安徽省界首市從事生產及銷售電極板，即本集團鉛酸動力電池產品的其中一種主要材料，其是本集團的其中一名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58,700	349,024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1,015	6,988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761	5,24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500,000元。

## 訂立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極板，即本集團鉛酸動力電池產品的其中一種主要材料。電極板的生產技術一直以來都是本集團的核心生產技術。透過此次縱向整合擴展，本集團能有效地擴展其電極板的產能，同時掌控原材料的質量。

此外，界首生產基地是本集團於中國的一個主要生產基地。董事會認為，收購目標公司之後，本集團能進一步擴大界首生產基地的生產經濟規模效應。因此，在中國鉛制電池行業整合期間，收購事項可實現協同效應以及有效的成本控制。

經考慮上述理由之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根據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投資協議買賣目標公司註冊股本的7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香港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增資」	指	天能電池與賣方於緊隨收購事項後根據投資協議按照各自股權比例向目標公司註冊股本合共以現金增資人民幣45,000,000元
「本公司」	指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9)
「完成」	指	根據投資協議完成收購事項及增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一方或各方
「投資協議」	指	天能電池、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增資及提供股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的投資協議
「界首生產基地」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安徽省界首市的生產基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安徽中能電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甲及賣方乙分別擁有80%及20%
「天能電池」	指	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
「賣方甲」	指	朱忠華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乙」	指	朱國華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張天任先生、張敖根先生、陳敏如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楊連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祚庥先生、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